

離世間品第 38， **等覺位** 32 問簡表

觀察下五十一門，答上因圓果滿。若剋實而論，成如來力下四門方明果滿。前皆因圓。以八相前五猶屬因故。為明八相皆示現故，通入果中。即分為二：第一、前三十二門明因圓究竟。即等覺位。第二、十種住兜率下一十九門明現果圓滿行。即妙覺位。

何等為(菩薩摩訶薩)： (等覺位) (清涼)

一 明 因 行 体 性 14	1. 起 行 方 便	151 觀察	起行方便中三：<一>二門意業觀察。<二>一門身業自在。<三>一門語業宣暢。 初門觀察者，解方便故。達通塞故。於中初三觀所化。次四觀能化法：調理果教行。後三觀位：一、超劣。二、得位。三、同果用。
		152 普觀察	審慮周遍故：前六以六度治六蔽眾生。後四雙明二利。謂順人證法、下化上成。
		153 奮迅	身業自在中，謂實德內充，威德外溢，如師子王奮迅威勢。更有異釋如法界品辨。於中前五寄喻。次四約法。上皆自分。後一勝進。
		154 師子吼	既勇健無畏，則能決定宣唱。二中：令物度苦脫集，安道證滅故，餘可知

<p>一、明因行体性 14</p>	<p>2. 十度行体</p>	<p>155 清淨施</p>	<p>言【清淨】者，離蔽障故·不同世間施戒等故·然皆寄十表圓，十施者：一、無向背施·二、遂求施·三、二世樂施·四、即觀其可不、有損不宜等，極貧下者應先施等·五、不希異熟·亦清淨施·六、亦難行施：所愛重物，無戀著故·七、內外財等無不捨故·八九與十皆巧慧施·此迴向巧，治二過故：（一）觀諸行性不堅牢·治於當果有為見勝功德·（二）由具大悲治於二乘趣證無為故·行不住道而向菩提·九、益生施：常以財法施之，故名不捨·十、忘相成度·然其十度皆有三輪·而義有小異·如瑜伽說·此上十施皆通三施·</p>
		<p>156 清淨戒</p>	<p>前三律儀·七、十攝生·餘皆攝善·又四、即廣博戒·五、迴向戒·上二皆一切種戒·六、持微細故，即難行戒·七、令他悔除，即善士戒·八、軌則具足所攝受戒·一切惡止善行故·九、永出離戒·上二即清淨戒·十、令他得二世樂戒</p>
		<p>157 清淨忍</p>	<p>初三耐怨害忍·忍他三業惱害故·次三安受苦忍：初後忍不稱情·中一忍身苦以濟物·後二諦察法忍·七八通三忍·又四難行忍·於下能忍恕不逮故·五、亡身濟難·六、忍己順他·皆遂求忍·餘如前判·</p>
		<p>158 清淨精進</p>	<p>二與第十是饒益有情·五是被甲·餘皆攝善·又初三三業即精進自體·四、離染法·五、引白法·上二一切門精進·六、無所棄捨及無所退減·七、無下劣·八、無顛倒及勤勇加行·上三即善士精進·九、平等相應·即一切種精進·上皆自分·十即勝進迴向菩提清淨精進·</p>

一 明 因 行 体 性 14	2. 十 度 行 体	158 清淨定 (禪)	十禪中：初五方便·次一正定堅成·次二發慧斷惑·上八現法樂住禪·九、利益眾生禪·十、引生功德禪。又五六奢摩他品·七、毘鉢舍那品·上三一切種禪。八、無愛味及慈悲俱行故不捨欲界·並善士禪。九、雖發通明而利眾生·十、能速入佛境皆難行禪。
		160 清淨慧	十慧：初三解法·即加行慧。次四攝生·即後得慧。後三證理·即正體慧。又前五於所知，如實通達慧·六於五明處及三聚中決定善巧慧·七、知能引義利慧·謂同佛差別智·故非凡小所知。上皆一切慧。八、難行慧：達深無我於境無礙故·九、具教具行慧·十、具證智慧·上二即善士慧·餘義如十行品所引。
		161 清淨慈	四門明四等者：六度多明自利·四等多約利他·然四等於境有別·已見十地·今文從通·但約與樂等以為顯別。 《一》明慈·前八眾生緣·九十文顯·然瑜伽四十四，三緣之中：初共外道·次共二乘·後方不共。此中三緣皆不共凡小·如文思之。
		162 清淨悲	有十悲：前七眾生緣·次一法緣·後二無緣。於中初傷其真隱故為顯·後念彼不知故令悟。
		163 清淨喜	十喜：初四眾生緣·次三法緣·後三無緣。
		164 清淨捨	有十捨：文列十一·晉本初二·但合為一。於中初四眾生緣·次六法緣·後一無緣

二、 造修 方便 8	165 義	初二明法義者：以彼法義成行故·若以能詮為法，則以所詮為義·今此不取能詮為法。然法約自體·義是所以·法總義別·餘如九地·四無礙中辨。 十種義者：一、以修行為多聞之義·意在於修，不在聞故·淨名亦云「多聞是道場，如聞行故」。二、思為法家之義。餘倣此知。法即事法·餘八理法·理法所以，在於證入
	166 法	法有二義·一、持自性·二、軌生物解。今此前七通二·八九唯自性·後一唯軌生。【烏波提】者，此云有苦·即二乘涅槃·佛性論第二說·二乘無餘，尚有三餘：一、無明住地惑·二、無漏業·三、變易苦·故非真無餘。今以涅槃為安樂義·略舉有苦·故應捨之·軌令眾生不應修此。
	167 福德助 道具	二門明福智者：福智即道·成福智緣名助道具·如云【三寶不斷】是福·【勸眾生】發為緣等。又具二莊嚴方為正道，偏語皆助，斯則福智即助道具。又以正道福智相絕故·故文中說法布施皆即是福，非福緣故。 〈一〉福德中：二、順迴向因·七、不雜小善，迴向於果·餘可知。
	168 智慧助道具	一、外近善緣·二、內調法器·三、念慧安處：六念自持、六和眾法，即亦六性調習種性等·一切諸佛無不入此，故常隨順。四、法樂怡神·五、真實修行·六、自他雙淨。七、遍觀法性：八、深解二空：九、止觀雙遊： 十修集種智：謂見法從緣，五重積集，一切智圓

	<p>169 明足</p>	<p>總顯圓足：惑闇斯亡·智解斯顯·故稱為明。足有二義：一、智圓備故·二、有進趣故·其猶脚足。斯即十號明行足義·果稱圓足·因為脚足。又準涅槃十八以明為果，所謂菩提·以行為足，謂戒定等·廣如彼說。此居等覺義通二足·望脚足義，此門亦得名為勝進。十中：前七約行·後三別舉三明</p>
	<p>170 求法 (要)</p>	<p>更求法要者，依此成行故：一、始心唯直·二、中後無懈·三、內不顧身·四、外亡名利·五、雙圓二利·六、得意亡言·七、果不近求·八、因酬所為·九、普決疑惑·十、唯滿佛乘。離此十求皆邪求也。</p>
	<p>171 明了法</p>	<p>得不照達，求之何用·總以普賢勝智了知三乘凡聖差別：第一句是凡夫：若童稚蒙昧未能出世，故隨世俗長四善根。第二句謂鈍根：隨信他言而行道故·名隨信行。第三句是利根：由自披閱契經等法而行道故，名隨法行。第四句【第八人】者，即初果向·第五句、初果法：第六句、一來果：第七句、不還果：第八句、無學果</p>
	<p>172 修行法</p>	<p>如說修行，方得佛法故。【常為諸天】者，為字去聲·故晉經云·覺悟諸天</p>

三、因行除障 10	離障成行 5	173 魔 (顯魔體)	<p>顯魔體者：十魔能障道故：</p> <p>【蘊魔】者：身為道器，體與佛同，豈即是魔。蘊魔之名，特由取著。是知以心分別萬法皆魔。何但此十。故舉菩提法智以勝況劣。不以心分別，一切皆佛。豈捨魔界求佛界耶。然四魔直就體明。十魔多約執取。十表無盡，故與四不同。若欲攝者。除三同外。皆煩惱攝。法即所證，智是能證。能所冥合故名菩提。若不捨於分別菩提之見即是魔矣。</p>
		174 魔業 (辨魔因)	<p>行此十事皆能訛善。亦招天魔。故為其業。</p> <p>第一句、由忘行本。令所修善，感生死果，不至菩提，故是其業。</p> <p>第二句、於蔽度不平等故。於中初二蔽俱行度。後四嫌棄有蔽之人。文影略耳。夫真道者，不施不慳。不戒不犯。不忍不恚。不進不怠。不定不亂。不智不愚。嫌他不忍，忍度豈成。他皆倣此。又悲化惡故。況惡為善資。不愛其資，是大迷也。</p>
		175 捨離 魔業	<p>離障方便：捨魔業即對障修治。故云捨離；同一善根豈求惡故。然復欲顯隨其一善，總反前十。或以多善共反前一。令不定執。故不次耳。</p>
		176 見佛	<p>二門顯見佛成行：由障離故，果現行成。於中：先見佛。後成行。</p> <p>見佛即是果現。此中所見即前十佛，亦是八地十身，十身與此名小不同，已如前會。然此中明見皆稱彼佛而見。如云無著自屬正覺。非謂菩薩於彼不著。若菩薩於此不著，下九豈當著耶。是知皆就所見明見，亦不得半就所見，半約能見。</p>

離障成行 5	177 佛業	前見佛體，今辨佛因。又行順佛行故名佛業，佛以利生為事業故。總別合為五對： 《一》覺導夢化對：《二》開纏淨戒對： 《三》現相說法對：《四》降魔護小對。 《五》悲攝雙行對：雙行中有十一句。
離障加持 5	178 慢業	十慢下五門，明離障加持行，於中二：初二門內成離障行。後三門外得加持行。 初二門內成離障行中：初門舉障。後門顯治。 （一）舉障中：慢業者，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然經論中，說多差別。且明七慢。俱舍論十九云「一、慢。二、過慢。三、慢過慢。四、我慢。五、增上慢。六、卑慢。七、邪慢」。今文開十。四五與九具有其名。餘七但有其義。前三即慢。但約有高心故。故彼論云： 一、慢者：謂於他劣謂己勝，於他等謂己等。雖能稱境以心高舉，說名為慢。初一輕人，次二慢法。
	179 智業	顯對治行：謂既識障惑不令增長。制情從理，敬重法行，故名智業。文中：初結前生後。文通兩段。【何等】下，正顯。並是智之作用，故名為業
	180 魔所攝持	魔攝持下三門，辨外加持行分二：此門所離障。後二門能治行。 此門所離障，即怨障加持：由內行乖理外魔得便名為攝持。又行乖理即是魔攝。初二心怠志狹。次二行少解滯。次二捨願趣斷。次二成小捨大。後二捨悲謗法。

	<p>181 佛 所攝持</p>	<p>佛所攝下二門，明能治行：由離於邪自然合正。 於中：先佛·後法。 佛所攝持者：先結前生後·後【何等】下，正說·文顯可知。</p>
	<p>182 法 所攝持</p>	<p>法所攝持中：前四即四法印·次二總別緣生·次二大小·後二智斷。</p>